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0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3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31,396,000.00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636,604,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388,039.3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15,96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5,12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02,095,960.6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完结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70,992,258.47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75,973,272.43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及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75,955,354.48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为 2013 年支付质保金及余款的结余部分，由于节余金额低于 300 万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故豁免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42,754,366.05 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8,910,057.64 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理工监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理工监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3日